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5/L.22
23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实质性会议

1995年6月26日至7月2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4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业务活动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

人口基金执行局1995年年会

报告摘要**

* E/1995/100。

** 本文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1995年年会(1995年6月5日至16日)工作报告的油印摘要。最后报告将与1995年举行的“届常会的报告(1月10日至13日(DP/1995/9);4月3日至7日(DP/1995/16)和9月份)合并,最后将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14号》的定本印发(E/1995/34/Rev.1)。

95-18986 (c) 300695 010795 030795

目 录

第一部分

	页 次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1995年年会通过的決定	3

第二部分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	26
A. 对大会第44/211号和47/199号决议的后继行动	26
B. 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的后继行动	29

这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年会报告摘要的第一部分载入执行局在其1995年年会上通过的決定。第二部分载入年度报告的第四章,该章是执行局对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33号决议第7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关于对大会第44/211号和第47/199号决议及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作后继行动的报告所表示的评论和有关的第95/17号決定。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的文号分别为E/1995/55和E/1995/89。

第一部分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1995年年会通过的决定

1995年6月5日至16日, 纽约

- 95/14. 第94/25号决定: 向卢旺达提供援助的执行情况
- 95/15. 联合国人口基金参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而制订的优先方案活动和今后方向
- 95/16. 人口活动基金工作计划和申请方案支出批准权
- 95/17.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47/199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 95/18.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 95/19.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 95/20. 联合国人口基金: 体制安排
- 95/21. 关于1990年代发展中国家避孕需求
- 95/2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前景: 改革倡议
- 95/23. 后续制订方案安排
- 95/24. 执行局1995年年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95/14. 第94/25号决定：向卢旺达提供援助的执行情况

执行局

1. 核可继续执行第94/25号决定，准予对卢旺达第三个国别方案资源的部门性开支有灵活性，总支出可达780万美元，以便人口基金能够继续响应卢旺达政府在重建和发展方面的变化中需要。

1995年6月8日

95/15. 联合国人口基金参照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而制订的优先方案
活动和今后方向

执行局

1. 注意到文件DP/1995/25和Corr.1所载报告；
2. 请联合国人口基金将今后的方案援助遵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第二章内的原则；
3. 支持联合国人口基金今后方案援助的大纲，必须充分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加以执行；
4. 赞同包括计划生育和性健康在内的生殖健康、人口与发展战略及倡导等核心方案领域；请执行主任将联合国人口基金援助集中于这些核心领域，同时并强调各种人口政策均为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联合国人口基金必须同其他伙伴合作制订战略；
5. 注意到分配资源的拟议办法；请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包括第14.14、14.15和14.16段，以及根据有关的质和量指示数，将此拟议办法更加完善，要充分考虑到本届会议期间各国代表团表示的意见，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并就此向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6. 回顾执行局第95/11号决定,并在合办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方案的范围内,强调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活动内纳入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各方面问题的重要性;

7. 请执行主任在其给执行局的年度报告内列入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8. 还请联合国人口基金向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提出一份关于执行局是否加入成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保健问题联合委员会的成员问题的简短背景说明;

9. 又请执行主任根据文件DP/1995/25和Corr.1内所载报告提出一份联合国人口基金任务说明草稿,要充分考虑到执行局的讨论情况,包括对于进一步完善和界定不同方案领域和对于术语的使用所发表的评论,以及充分考虑到本决定。

1995年6月14日

95/16. 人口活动基金工作计划和申请方案支出批准权

执行局

1. 同意执行主任在DP/1995/26号文件第7至15段所列出的方案资源规划建议,同时充分考虑到第95/15号决定第4段;

2. 核可目前估计数为2.63亿美元,亦即相等于1996年新的可供规划方案用的资源的方案支出批准权的申请;

3. 同意1997-1999年期间使用下列从经常资源拨出的可供规划方案用新资源数额估计数;1997年2.80亿美元;1998年2.98亿美元;1999年3.19亿美元;

4. 还同意使用以下来自多边资金的可供规划方案用新资源估计数额:1996-1999年每年1 500万美元。

1995年6月8日

95/17.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提交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47/199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执行局

1. 转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并连同执行局提出的意见;

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确保未来关于执行三年期政策审查的报告更彻底地讨论已经查明的各项问题和机会,尤其是在外地一级的问题和机会,并载列任何适当的建议和要求执行局提供的指导;

3. 还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连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考虑为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编制执行三年期政策审查的共同报告,其中应载有共同的章节和分属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章节。

1995年6月8日

95/18.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执行局

1. 授权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参照文件DP/1995/33表3内载各项预测继续进行其方案,但须遵守下列条件:

(a) 应进一步减少行政支出至更加符合其项目活动的水平,同时须铭记应使该基金具有基本的能力;

(b) 应不断审查预测的收入,并应采取,并向执行局报告必要的步骤,如果这些预测数已低于文件DP/1995/33表3内载数额之下10%;

(c) 应尽快采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有效财务和方

案管理程序,包括内部和外部审计人员建议的程序,并应在1996年1月1日之前就此向执行局提出报告;

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主任执行审计委员会管理信函内所载各项建议,并在本决定第13段内所规定的报告内向执行局报告其执行情况;

3. 还请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主任亲自负责定期审查文件DP/1995/33第59段内规定的财务报表;

4. 授权可利用开发计划署的经费在下文第5段所定限额内填补妇发基金的经费短缺数额,并请署长就此目的在基金间帐户的基础上为妇发基金设置透支贷款办法,并应向妇发基金收取有关利用此一贷款的利息费用,使开发计划署处于不赚不亏的情况;

5. 决定此一透支贷款办法不应用于妇发基金在1995年1月1日以后的任何新承诺;利用此办法应限于1995年至1997年期间内预先的承诺并限于不超过450万美元的贷款额,而且,署长应在贷款额多于300万美元时即向它报告;

6. 暂停有关需有业务储备金的规定,直到它决定妇发基金的财务情况已告健全并符合以下条件:

(a) 妇发基金对1995年1月1日以后一切新承诺均已可按全额经费基础工作,并可确保这些新承诺的全部经费均可得自它本身的资源,同时亦应承认它在上文第4段所定限额内,为了应付1995年1月1日以前承诺的财政义务,可向开发计划署透支贷款办法借贷所需要的款额;

(b) 妇发基金继续计算并向执行局报告概念上的业务储备金,以期确保财务上的透明;

7. 关切地注意到对在1994年内业务储备金为什么减少仍提不出令人满意的、及时的解释理由;还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尽速提供解释理由;

8. 决定不向妇发基金恢复授予部分筹资权力或恢复业务储备金制度,直到彻

底审查了相关的控制机制并采行了新的程序,以特别足以确保对储备金数额的精确计算和定期增补,以及确保建立一种能提供足够早的预警储备金未来有任何可能的减少的警讯的制度;

9. 请署长在开发计划署和受援国政府的计划和优先范围内探讨是否可以假设并(或)合资办理由开发计划署进行的相关的妇发基金活动;

10. 强调建立并维持一个加强后的开发计划署/妇发基金连接点的重要性,并请署长和妇发基金主任在其未来提交执行局的报告中列入有关此一连接点的资料;

11. 赞同署长所建议的应从开发计划署财务司外调一名工作人员至妇发基金以协助监测项目经费;该人员应在不损及妇发基金的自主的原则下对开发计划署/财务司和妇发基金负责,同时不应增加妇发基金的行政开支;

12. 请署长尽速使它的新的项目财务管理系统实现联机在线,并纳入新方法,以记录进行中的活动和预测预算,并且要求尽早建立项目财务管理系统,以作为替代妇发基金预算管理系统的一种由开发计划署和妇发基金共用的资讯系统;

13. 还请署长通知它已采取的在明确了妇发基金目前财务情况责任归属以后的各项措施以及为了区别妇发基金内部的和开发计划署同妇发基金之间的明确责任界限所采取的步骤;

14. 又请署长和妇发基金主任向1995年和1996年执行局每一届会议适当地提出有关本决定执行情况的口述或书面报告。

1995年6月14日

95/19.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执行局

1. 赞同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依照大会第49/96号决议建议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新方向;

2. 重申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新方向对于在提高利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以作为扩大南南合作的能动工具方面能起重要作用;

3.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致力通过使当前方面以具有高度冲击力的活动为主的方式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的较高战略方向;

4.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41号决议的规定就提倡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采取适当行动,上述决议呼吁致力发展的所有当事方在技合合作活动中“首先考虑”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办法。

5. 请署长确保技合特别股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主动积极作用,致力扩大应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有效落实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新方向的战略,同时努力减少今后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案的执行费用。

1995年6月14日

95/20. 联合国人口基金:体制安排

执行局

1.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联合国人口基金达成协议,指派人口基金驻在国主任为人口基金代表;

2.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业务活动片段,和大会,赞同以下谅解协定,即联合国人口基金将采取措施,提高同联合国业务活动驻地协调员的合作和积极给予支助。同时铭记大会第47/199号决议,以及有如下了解,即该协定将不会造成联合国人口基金增加行政支出。

1995年6月14日

95/21. 关于1990年代发展中国家避孕需求和
后勤管理需要的全球倡议

执行局

1. 注意到文件DP/1995/24/Part II所载关于1990年代发展中国家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的全球倡议的情况报告;
2. 请执行主任在联合国人口基金国家间方案范围内,就1995年以后继续该全球倡议一事,向执行局1995年第三届常会提出一项计划书包括内含为今后可能作出的全球避孕安排的目标、方式和程序制订一个大纲;
3. 还请执行主任向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提出一份报告,内载对联合国人口基金在评估和满足未完成的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方面今后所起作用进行一次重新评价。

1995年6月14日

95/2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前景: 改革倡议

执行局

1. 注意到在执行其第94/14号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考虑到根据改革倡议进一步澄清和完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作用,欢迎署长在1995年6月13日发言中提到的协商进程,并请署长向执行局报告;
3.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过改革倡议进程,在执行局第94/14号决定支持的目标和优先领域的构架内,并在考虑到消除贫穷是开发计划署各方案中头等优先事项的情况下,以其具有明显相对优势的领域为重点,特别是在最有需要的区域和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非洲,进行能力建设;
4. 注意到制订一项旨在加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管理和实行改革倡议的战略计划,并期待向执行局1996年第一次会议提交一份经过进一步阐述的简明文本,以利

拟订1996年度会议最后决定,该简明文本除其他外包括以下内容:

(a) 一项简明的使命说明,根据第94/14号决定所定目标和优先领域,综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所有基本职能;

(b) 一项层次分明的业务目标说明,其宗旨是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使命化为行动;

(c) 一项综合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完成任务的限时指标和向执行局定期报告进展情况的制度;

1995年6月16日

95/23. 后续制订方案安排

执行局

一、方案拟订周期的原则¹

1. 重申所有受援国在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活动基本特点的基础上的资格原则,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援助的普遍一致、中立、多边、自愿和赠予性质及根据所有受援国自己的政策和发展优先事项针对其需要作出反应的能力;在这方面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活动的原则,其中包括资源流向所有受援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渐进、不偏、透明和可预测性质;

2. 强调有必要在可预测、连续和保证基础上大量增加促进发展业务活动的资源,以配合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加的需要;

¹ 通过本决定前的讨论基础是执行局收到的下列文件所提供的资料:DP/1994/20; DP/1994/39; DP/1994/59; DP/1995/3; DP/1995/15; 和DP/1995/32。

3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合作需要以灵活和透明方式提高资源的供应和分配的效率,且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和低收入国家,特别是在非洲,并依照第94/14号决定利用资源,以支助和遵从受援国自身制定的发展优先事项,要铭记有必要制造奖励,以便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方案和项目实现更大的影响和效力;

4 决定改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方案活动的重点和集中情况,落实执行局第94/14号决定所指明的三项目标和四个优先领域,² 特别认识到减轻贫穷应保持作为开发计划署活动的中心优先事项,并考虑到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前景的第95/22号决定内对开发计划署的作用所进行的澄清和完善化;

5 强调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应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支助方案的主要决定因素,且必须保持由国家决定;且受援国政府负有主要责任制订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国家合作框架;

6 强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作为以国家为基础的业务方案的作用,并在这一点上,又强调有必要同有关政府紧密协作,改善国家一级驻地代表的业务职能和提高向外地一级的放权,以便尽量扩大联合国系统在发展过程中的影响;

二、资源的调动

7 决定为了规划目的以33亿美元初期数额作为1997年开始的三年期间的核心资源,并请署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最少取得这些估计的财政资源;

² 第94/14号决定赞同的三项目标: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可持续人力开发;协助联合国大家庭成为促进可持续人力开发的统一和强大的力量;将开发计划署本身的资源集中于可持续人力开发的某些关键方面而对方案国家作出最大的贡献。

第94/14号决定赞同的四个领域:消除贫穷、创造就业、环境再生和提高妇女地位。

8. 强调向核心资源增加自愿捐款应保持作为所有捐助者特别是传统以来的捐助者和署长调集资源努力的中心工作,署长应将目标放在扩大资源基础,包括罗致新的捐助者为核心捐助者;

9. 还认识到非核心资源的重要性,包括分摊费用和非传统筹资来源,作为提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能力和补充其活动手段的机制,以实现第94/14号决定所规定的目标和优先事项;

10. 敦促署长进一步探索非传统筹资来源,例如多边和区域的银行和非政府组织,以便为开发计划署调集更多资源;

三、 拟订方案的安排

11. 原则上接受DP/1995/32号文件提议的三年滚转规划计划;

12. 决定新的国别合作框架(国别方案)要由受援国政府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制订,且提交执行局批准;还决定在1996年第一届常会时进一步审议执行局参与拟订方案的进程和程序的情况;

13. 认识到国别合作框架与受援国的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之间的联系,以及与有关国家制订的国别战略说明之间的联系,它们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总框架,并是以政府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战略,负起主要责任协调所有各类援助这一事实作为基础的;

14. 决定合作框架的制订应遵照大会第47/199号决议,特别是要强调方案作法、国家执行、以及改善监测和评价机制;

四、 筹资机制

15. 决定为国家一级的分配资源采取一个从核心计划指拨资源的新的较灵活的三级指标;

16. 决定所有可规划方案的核心资源均适用同一个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支持的资格确定标准;

17. 赞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核心资源附表³ 指定款项用途:

³ 附表所列个别所占总资源的份额在1997/1999年期间将适用于可获得的总资源,但第2.1、3.2、4.1和4.2项除外,它们还须连同向执行局1995年第三届常会提出的两年期概算进一步加以审议。

	第五个周期的 指定用途款项		下一期的指定用途 款项拟议百分比
	\$ (百万)	%	%
1.0 方案/项目			
<u>国 别</u>			
1.1 核心资源分配指标			
1.1.1 立刻分配给各国	526	53.5	(30.0)
1.1.2 先区域分配然后再分配给各国	-	-	(20.0)
1.1.3 处于特殊情况的国家促进发展的资源	13	1.3	5.0
	539	54.8	55.0
<u>国家间</u>			
1.2 区域	56	5.7	(7.6)
1.3 全球、区域间和特别活动	25	2.5	(4.2)
	81	8.2	11.8
<u>其 他</u>			
1.4 评价	1	0.1	(0.3)
1.5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特别资源	2	0.2	(0.5)
1.6 供执行用的资源	55	5.6	(3.0)
	58	5.9	3.8
小计	678	68.9	70.6
2.0 方案发展和技术服务			
2.1 开发计划署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	33	3.3	(3.0)
2.2 联合国系统政策和方案发展支助	16	1.6	(2.0)
2.3 联合国专门机构提供的技术支助服务	11	1.1	(1.6)
2.4 其他	35	3.5	-
小计	95	9.5	6.6
3.0 向联合国系统提供支助和援助协调			
3.1 向驻地协调员提供方案支助/援助协调	-	-	1.7
3.2 向联合国业务活动提供支助	43	4.4	4.3
小计	43	4.4	6.0
4.0 两年期预算			
4.1 开发计划署总部	70	7.1	6.8
4.2 开发计划署国家办事处	100	10.1	10.0
小计	170	17.2	16.8
共计	986	100.0	100.0

18. 决定根据以下基本准则分配本决定第13段内第1.1.2项的资源:

(a) 如署长所表示的,假定能有好的方案,则为初期规划的目的,在第1.1.2项下分配给一国的数额将按比例大约与该国在第1.1.1项下收到的数额相较(如附表所示);

(b) 分配资源的过程应该透明,并要符合本决定第24段所载向低收入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分配资源所反映的面向一般贫穷情况,以及第1.1.1项所示同一区域分配所反映的面向一般贫穷情况;

(c) 第1.1.1项和1.1.2项的拟订方案安排将是相同的;

(d) 有必要确保制订方案能力有限的国家将能借加强它们的方案设计和执行能力以提高它们利用第1.1.2项的机会等而从此项中充分得益;

(e) 有必要对每年在第1.1.1项下分配资源不到30万美元的国家,让它们根据其获得资源的资格而通过第1.1.2项的分配而保留最低程度的关键资源量;

(f) 方案素质很重要,包括方案计划书有相当程度旨在促进第94/14号决定所载的高影响力的可持续人力发展重点领域的活动,特别是消除贫穷;以及这项目标所要求有的赋予能力环境;

(g) 在第1.1.1项和第1.1.2项下分派资源将同时处理,同时要认识到必须确保第1.1.2项下筹资的方案对应各国和发展方案和战略;

(h) 有必要针对个别国家或许产生的有关建立能力方面的特殊需要和机会;

(i) 有必要促进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源分配的政策对话,以及确保各国政府、驻地代表和开发计划署在作出分配资源的决定方面有紧密的协作;

(j) 有必要在开发计划署内培养所有各级提高管理方案的能力;

(k) 有必要增加驻地代表在有关政府参与下批准国家一级方案和项目的权力,以及增加驻地代表对这些项目和方案的责任制。

19. 决定增拨0.5%的总资源给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鉴于这些经济转型

期国家的特殊需要。所需资源将以下述方式取得：0.2%来自第1.2项；0.15%来自第2.2项；0.15%来自第2.3项。

20. 授权署长，在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方案和预算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第95/6号结论情况下，单独一次例外为1997年分配300万美元，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顺利地逐步撤消对工发组织国别主任方案的经费，并使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能够维持基本事务，支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1996-1997两年期预算周期内这方面的方案优先事项；

五、 资源分配

21. 批准DP/1995/32号文件第74和75段说明的国别方案资源分配办法，就如DP/1995/32号文件第五节表明的，其中包括以下特征：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和总人口，利用现有的加权数和1994年数据（或其中最近的估计数）；消除补充点 增加升级的界限；调整最低额；⁴根据上面第24段提到的要求，对最不发达国家额外适当加给一定数额；

22. 注意到DP/1995/32号文件表4第6栏提出的资源分配情况，认识到这些数字只是初步估计数，将来会利用1994年数据加以增补修订；并要求向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提供关于从第1.1.1项下核心数字内向个别受援国分派资源的最后指标；

23. 决定下一周期任一年内超过升级界限的国家将在该年后继续有三年为受援国，而其从核心资源内分派资源的指标将在这些年内逐步取消；

24. 决定署长应作为一个目标，确保88%的所有从核心资源分派资源的指标将分配给低收入国家，而60%给最不发达国家，并敦促署长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有方案活动内均照顾到这些目标；

25. 授权署长在拟订方案期间，若能获得资源的估计数超出或低于本决定第7

⁴ 这些数字为：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低于750美元的国家为90%；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750至1 500美元之间的国家为80%；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1 500至4 700美元之间的国家为70%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4 700美元以上国家为60%。

段所定指标,则按比例向上或向下修正授权的拟订方案水平;

26. 请署长每年向执行局报告拟订方案安排的管理情况以及向每一国家分派的实际资源,备供采取适当行动;

六、 执行局审查

27. 决定在1995年7月至1997年6月期间对拟订1997年以后的活动方案适用本决定,以使署长能够落实改革倡议和支持各国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人力发展的努力;

28. 请署长向执行局1996年年会提出关于拟订方案安排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该报告将载入关于所从事的活动、所涉财政资源数额、根据第1.1.2和1.1.3项所从事活动的理由等的资料;

29. 决定对1995年7月至1997年6月头次使用时期进行全面审查,以期评价经验和确定对后续方案拟定安排作出必要的修改。

1995年6月16日

95/24. 执行局1995年年会通过的決定概覽

执行局

回顾在其1995年年会期间:

项目1. 组织事项

核可了其1995年年会的议程和工作计划(DP/1995/L.3);

核可了其1995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DP/1995/16);

核可了下列的执行局未来各届会议的时间表,但须经会议委员会核可:

1995年第三届常会: 1995年9月11日至15日

1996年第一届常会: 1996年1月16日至19日

1996年第二届常会: 1996年3月25日至29日

1996年年会： 1996年6月

1996年第三届常会： 1996年9月9日至13日

同意在这些会议上讨论的议题清单列于附件：

项目2： 人口基金： 执行主任报告和方案一级活动

注意到执行主任1994年年度报告(DP/1995/24/Part I)；

通过了关于第94/25号决定： 向卢旺达提供援助的执行情况的1995年6月8日第95/14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参照人发会议而制订的优先方案活动和今后方向的1995年6月14日第95/15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1996-1999年工作计划和申请方案支出批准权的1995年6月8日第95/16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 体制安排的1995年6月14日第95/20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1990年代发展中国家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的全球倡议的1995年6月14日第95/21号决定；

注意到关于国别方案和项目财务执行状况的报告(DP/1995/27)

项目3： 人口基金国别方案

核可了对纳米比亚国别方案的增拨资金授权(DP/1995/28)；

项目4：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

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对大会第47/199号决议的后续行动的1995年6月8日第95/17号决定；

注意到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报告(DP/1995/24/Part III)和开发计划署署长关

于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DP/1995/30/Add.3),并决定连同执行局的评论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项目5: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
编列预算和帐目的统一格式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关于编列预算和帐目的统一格式的报告连同其中所载评论(DP/1995/29);

项目6: 开发计划署:
署长的年度报告和有关事项

注意到署长1994年年度报告: 导言(DP/1995/30); 主要方案记录(DP/1995/30/Add.1); 统计附件(DP/1995/30/Add.2); 与开发计划署有关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DP/1995/30/Add.4); 签发的分包合同和订购的主要设备(DP/1995/30/Add.5)。

注意到关于开发计划署在实施《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方面的作用的报告(DP/1995/35);

项目7: 开发计划署的前景:
第94/14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通过了关于改革倡议的1995年6月16日第95/22号决定;

项目8: 开发计划署:
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通过了关于后续拟订方案安排的1995年6月16日第95/23号决定;

项目9：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1995年6月14日第95/18号决定；

项目10：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通过了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1995年6月14日第95/19号决定；

注意到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DP/1995/L.5)；

项目11：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报告(DP/1995/37)；

项目12：《人的发展报告》

注意到关于《人的发展报告》的报告(DP/1995/34)；

项目13：其他事项

注意到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已改称为“防治沙漠化和旱灾办事处”，同时所有语文则保用“UNSO”的缩写。

1995年6月16日

附件

分配给未来各届会议的议题

以下议题排定在未来各届会议审议：

第三届常会(1995年9月11日至15日)

项目1. 组织事项(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的后续行动)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2. 人口基金后续支助费用安排实施情况报告

项目3. 关于避孕需求的全球倡议

项目4. 国家间和国别方案

- 国家间方案

- 国别方案

项目5. 财政和预算事项

- 年度财务审查,1994年

- 1996-1997两年期概算

- 行预咨委会关于概算的报告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联合部分

项目6.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1995年外地访问

项目7. 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艾滋病

开发计划署部分

项目8.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 区域方案中期审查

- 阿塞拜疆第一个国别方案
 - 俄罗斯第一个国别方案
 - 海地第五个国别方案
 - 卢旺达第五个国别方案：署长的说明
 - 布隆迪第五个国别方案：署长的说明
- 项目9. 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 海地的发展需要和活动(95/4, 第2段)
- 项目10. 机构支助费用(91/32)
- 项目11. 财政和预算事项
- 1994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95/3, 第7段)
 - 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和1996-1997两年期概算
 - 行预咨委会关于概算的报告
 - 到1993/12/31为止的各执行机构审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 审计报告：外聘审计员对各执行机构1993年有关开发计划署分配给它们的资金的帐目的重要意见摘要
- 项目12. 从发展中国家的采购
- 项目13. 联合国系统经常和预算外技术合作支出
- 项目14.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 项目15. 其他事项

第一届常会(1996年1月16日至19日)

- 组织事项(包括选举主席团和议事规则)

开发计划署部分

- 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 改革倡议：对第95/22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 拟议对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和细则中与支助费用安排有关部分的修正案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 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后续行动和筹备工作
- 编列预算和帐目的统一格式(94/30)

人口基金部分

- 人口基金资源的分配战略
- 人口基金关于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的今后作用
- 人口基金任务说明草稿
- 关于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可能加入为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保健政策联合委员会的成员的背景说明
-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第二届常会(1996年3月25日至29日)

- 组织事项

人口基金部分

- 国别方案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部分

开发计划署部分

-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 评价
- 联合国志愿人员

年会(1996年6月)

- 组织事项

开发计划署部分

- 署长的年度报告和有关事项
- 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部分

- 给经社理事会的报告

人口基金部分

- 执行主任的报告和方案一级活动
 -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 定期评价报告
- 工作计划
- 国别方案和项目的财务执行状况

第三届常会(1996年9月9日至13日)

- 组织事项

人口基金部分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部分

- 关于外地访问的报告

开发计划署部分

- 与拟订方案周期有关的事项
-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 机构支助费用
- 财政和预算事项

第二部分

四、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提交经社会的报告

A. 大会第44/211号和第47/199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1. 开发计划署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助理署长在介绍中指出开发计划署去年为执行大会第44/211号和第47/199号决议所采取的一些政策、方案和行政措施。开发计划署采取了两种级别的行动：第一种是开发计划署就决议中对开发计划署的工作直接有关的规定例如方案办法、国家执行、权力下放、共同培训和国别战略说明所采取的行动；和第二种是通过联合协商政策小组和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方案业务协商会)与伙伴组织对决议中与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有关的方面例如驻地协调员制度、调和制定方案的周期和共同房舍和服务等问题所采取的行动。

2.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在介绍中指出，人口基金方案审查和战略发展作业和方案方法之间的关系密切。他说，方案审查和战略发展作业包括全盘分析国家的人口状况，并确保在该国人口领域积极工作的人员在战略发展过程中都得到咨询。人口基金的技术支助服务/国家支助组系统有助于这项过程的推动，提供了国家一级所需的技术和分析准则。他指出，只要条件许可，人口基金已经加强使用国家执行和本国专门知识。国家能力和财政汇报的不足是人口基金在国家执行方面遭遇的两项问题。人口基金继续努力将核准项目的权力下放到外地，并且已经在试行的基础上将方案核准的全部权力交付给十二个国家。

3. 若干代表团指出两个组织在执行大会第47/199号决议方面已作出了大幅进展。它们也对报告的共同格式表示欢迎。

4. 对国别战略说明所显示的兴趣和完成的工作特别令人感到鼓舞。有一个代表团询问是否也能为国别战略说明拟定共同格式。有几位发言人支持国别战略说明的主要要点，并指出将其作为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工具至为有用，但要求保证编制国别战略说明的工作应按大会的规定仍由国家决定。有一个代表团怀疑国别战略说

明对指示性规划数低的国家是否有用。另一个代表团询问拟订国家一级国别战略说明的进度报告,将其作为审查这项进程是否有用的手段。有人询问人口基金国别战略说明是否有助于人口基金统一合并国家一级的人口战略。

5. 各国代表团设法取得有关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在国家执行方面的作用的具体资料。关于人口基金,若干代表团希望澄清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之后各专门机构在国家执行方面的作用。

6. 有一个代表团还要求提供关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用处和关于方案办法的经验进一步资料,特别是在一个国家的体制的有关执行进度落后的情况下。

7. 两个组织在权力下放方面的工作获得各代表团的支持,同时有些代表要求它们保证承担责任。

8. 对联合协商政策小组就扩大任命驻地协调员人选所达成的协定表示赞赏。各国代表团希望提供驻地协调员的组织将提供最佳的人选。有人对提供驻地协调员的组织如何确保回归的工作人员顺利过渡提出问题。

9. 其他意见还涉及加强开发计划署新受援国数据库的前景、鼓励执行局在制订国别方案的过程中采取更具战略性的作用、注意到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在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以及要求编制和审查当地费用,包括当地服务。

10. 若干代表团注意到在开发计划署的文件中未提到监测和评价工作。此外,要求在今后作出更具实质性的汇报,特别是在执行各项决议方面所面临的问题,而尤其是在国家一级所面临的问题。为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提供指导,还建议今后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考虑或许通过联合协商政策小组编写一份共同报告。

11. 助理署长在回答提出的各项问题时,告知执行局,40%以上的驻地代表在其经历中都有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工作的经验。他对未特别提到评价和监测工作表示遗憾,但指出,在协调联合国各组织之间的评价和监测工作方面已作出一些进展。有关这些领域所作进展的详细说明已包括在秘书长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他

还通知执行局,开发计划署目前正致力于拟订一套有效的资料管理系统,这是要使该组织权力下放顺利进行的一项确切先决条件。

12. 关于专门机构支助国家执行的作用,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解释说,人口基金的技术支助事务/国别支助组制度是在国家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主要工具。他说,该制度要求尽可能利用各国专家。如果找不到这种专家,则人口基金就利用由联合国整个系统内的专门人员组成的人口基金国别支助组所现有的专门知识。他说,人口基金对权力下放采取了渐进作法,以便确保责任制,并逐步将项目批准授权提高到目前的75万美元水平。人口基金监测每一阶段的成果以确保维持责任制。人口基金还依靠中期审查来确保责任制。人口基金在国别战略说明方面的经验一般是好的,目前正在确定如何将方案审查和战略拟订的工作用国别战略说明的工作最好地联系。

13. 执行局通过下列决定:

95/17.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47/199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执行局

1. 转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并连同执行局提出的意见;

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确保未来关于执行三年期政策审查的报告更彻底地讨论已经查明的各项问题和机会,尤其是在外地一级的问题和机会,并载列任何适当的建议和要求执行局提供的指导;

3. 还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连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考虑为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编制执行三年期政策审查的共同报告,其中应载有共同的章节和分属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章节。

1995年6月8日

B. 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

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14. 执行局决定举行一次有关本项目这两分项的讨论。有几个代表团对各报告表示了全盘的满意,另有一些代表团则要求应提出有关所面对的问题的更多的实质性资料和内容;对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以提供指导。另有些代表团着重指出大会和理事会在界定各组织在采取有关人发会议和社发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的责任方面的关键作用。有一名发言者问及在采取有关人发会议的后续行动上开发计划署和人口会议之间是否有任何工作重复之处。其后分别进行为人口基金和开发计划署特有的问题的讨论。

1. 联合国人口基金

15.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技术服务)在他介绍文件DP/1995/24(第三部分)时指出,人口基金在采取有关人发会议的后续行动方面的首要关切之一乃是调整其国别方案,使它们更符合人发会议行动纲领。他指出了执行人发会议行动纲领机构间工作队及其各工作组已取得的进展。他进一步指出,如同人口和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所提议的,人口基金应负责每年报告在国家一级执行人发会议行动纲领所取得的方案经验。他重申人口基金打算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执行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并顾及执行局成员早先所提出的有关本事项的评论。关于采取有关社发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他说人口基金乐于见到社发首脑会议行动纲领已赞同人发会议的目标。在国际一级,人口基金将继续致力于同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并在哥本哈根所通过的框架内进一步发展20/20概念。他代表人口基金承诺支持拟定一种广泛的联合国全系统框架,以便采取有关一切主要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并告知执行局联合国系统正在进行的有关本事项的努力。

16. 大多数的代表团都欢迎人口基金在采取有关人发会议和社发首脑会议的后

续行动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尤其是它在采取有关人发会议的后续行动方面所发挥的协调作用。许多代表团亦着重指出机构间合作的重要性和每一组织在采取有关此二会议的后续行动方面的相对优势。

17. 关于另立人口基金执行局问题,几个代表团指出,应在1995年6月/7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上加以进一步讨论。有一个代表团评论说,有关采取涉及人发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没有提及有关国际移民和发展的大会第49/127号决议。他还问,为什么有关采取涉及人发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提及有关人口和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E/CN.9/1995/L.3/Add.1号文件草稿,因为该文件草稿未适当反映出有关委员会重订名称问题的大会第49/128号决议内所载条款。

18. 副执行主任(技术服务)感谢执行局成员提出了有关各件报告的建议性评论。他指出,各报告内缺乏实质内容主要是因为时间安排与规划问题。但他补充说,在阅读该人发会议的报告时应对照有关在人发会议影响下的人口基金方案优先事项和未来方向的文件DP/1995/25。他希望到了1995年6月/7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开会时就取得该机构间工作队四个工作组的各件报告。他告知执行局,将向1995年6月/7月理事会会议提出另外一件有关大会第49/12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该报告是由经济和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为秘书长编写的。他还重申人口基金承诺将同其他联合国机构与组织进行充分合作,以采取有关人发会议和社发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9. 助理署长兼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局长在介绍DP/1995/30/Add.3号文件时,强调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口与发展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社会发展首脑会议)的结果对开发计划署的固有重要性,并且扼要地叙述了开发计划署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他着重指出三个联合国会议--环境与发展会议、人口与发展会议以及社会发展首脑会议--未就下列事项提供很多新的见识:就发展采取新的方法途径的必要性;将环境关切纳入经济之中的必要性;使妇女具有能力以及向妇女提供教

育的重要性;关于重新考虑经济增长的传统模式以便更重视穷人需要的必要性。

20. 他还说开发计划署为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拟订了一个行动计划。这个行动计划着重开发计划署在将开罗会议结果纳入主流政策的对话方面的作用,同时考虑到人口动态所涉的发展问题。后续行动包括:署内对政策和方案进行审查,使其同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方案的建议相一致;就开发计划署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加强他们对人口与发展会议带来的信息的感受;积极参加人口与发展会议机构间工作组;联合机构后续倡议;宣扬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其他主要的和最近的联合国会议的后续行动。关于社会发展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他扼要地叙述了社会发展首脑会议行动方案委派开发计划署的明确责任。他着重指出开发计划署的工作是按需求而行的,并且专为当地需要而设计的。一个题为“从贫穷到公平”的策略文件强调有必要将社会发展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作为开发计划署的主要重点。这个文件已寄送所有驻地代表,另一个题为“超过哥本哈根”的文件已编妥备索。

21. 关于开发计划署在对人口与发展会议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一个代表团代表其他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开发计划署有必要通过驻地协调员在国别一级进行协调,将人口问题充分纳入发展策略。此外,请同联合国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人口司充分合作,进行同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有关的工作。

22. 一位发言人指出对社会发展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可以是开发计划署进一步澄清其优先次序并且使其重点更明确的一个机会。另一位代表评论说开发计划署应继续把重点放在消除贫穷,特别是协助各国制定消除贫穷的国家策略。另一个代表团提议开发计划署就社会发展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向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汇报。

23. 协理署长在答询时说关于两个会议的后续计划同开发计划署的四个重点领域颇相合,因而可纳入现有方案。他重申人口与发展会议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对开发计划署的将来工作非常重要。他解释说DP/1995/30/Add.3号文件在执行局年度会议举行以前很久便已编妥,因此未能象上文所述的两个文件一样将最近采取的行动

载入。不过,备有补充材料供各代表团索取。他认为,鉴于开发计划署关于可持续的人力开发的任务以及部门间的重点,特别是为建立宏观架构、管理、消除贫穷的国别策略、政府参与机制、信贷计划以及可持续的生计,在对社会发展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方面开发计划署具有特定的相对优势。同应关于就报告所述机构间工作组提供进一步资料的请求,他解释说秘书长将在1995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的协调部分期间介绍这个建议,因为这是他自己的报告的一部分,而开发计划署对这个报告提供了一些内容。

24. 执行局注意到提交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的报告(DP/1995/24/Part. III和DP/1995/30/Add.3)第二和三节,并将之连同执行局的评论意见一起传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 - - -